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两项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年10月23、29和31日及11月21日，第三委员会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就分项70(d)和(f)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0月29日、11月1日和21日第29次、第34次和第51次会议上就分项(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20、21、28、29、34和51)。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2/439号文件。
4. 在10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2/SR.20)。
5. 在10月29日第2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对话：斯里兰卡、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印发，文号为A/62/439和Add.1-6。



斯兰共和国、挪威、中国、尼日利亚、瑞士、芬兰、南非、伊拉克、加拿大、智利和巴拉圭（见 A/C.3/62/SR.28）。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2/L.25

6. 在 10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2/L.25）。其后，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 10 月 3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此外，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2/L.25（见第 16 段）。

9.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A/C.3/62/SR.34）。

### B. 决议草案 A/C.3/62/L.26 和 Rev.1 及 A/C.3/62/L.2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0. 在 10 月 29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62/L.26）：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其后，亚美尼亚、贝宁、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应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包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并认为习惯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一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规定，武装冲突中酷刑行为构成战争罪行，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欢迎**依照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缔约国的义务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

**又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包括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无论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在禁止之列，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4</sup>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并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又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4.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凭借司法裁判，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5.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查明实施违禁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起诉和严惩；

6.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5</sup>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并注意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sup>6</sup>

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缔约国履行义务，起诉或引渡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任何被逮捕、拘留、监禁或其他被剥夺自由的人；

9. **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

<sup>5</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 E/CN.4/2005/102/Add.1。

10.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11.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者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2.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作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13.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发展康复中心；

14.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立即由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提审任何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并允许立即获得定期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5.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单独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

1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适当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设备；

17.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8. **邀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和个人通讯的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修正，以便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19.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义务，包括《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0. **吁请** 缔约国也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的缔约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

21. **欢迎**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提出的报告，<sup>7</sup> 建议委员会继续提供有关各国落实其建议的情况，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其开会的时间；

22. **吁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运行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8</sup>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不同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24. **请** 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载录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与通讯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25. **吁请** 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彻底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迅速地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6. **强调** 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加强合作；

27. **确认** 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基金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2/44)。

<sup>8</sup> 见 A/62/221。



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并向任择议定书所设自愿基金捐款，帮助为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提供经费；

28.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29.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0.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公约》现况报告和基金运作情况报告；

3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1. 在 11 月 2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2/L.26/Rev.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其后，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卢旺达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订正该文本，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末尾加上“及其有关决议”。

14.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并撤回文件 A/C.3/62/L.27 所载的修正(见 A/C.3/62/SR.51)。

15. 此外,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26/Rev.1(见第 16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9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sup>1</sup>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绝不能以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

认识到在审查缔约国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所定义务的进展以及在向缔约国提出实施建议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正在对关于纠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法律地位的提案的审议，

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监测机制发挥重要作用，补充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

1. 重申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4</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优先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声明，同时注意到最近有更多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支持每年一度的条约活动；

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应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参加；

4.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sup>5</sup>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蚀，并提请注意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特殊和临时性质，且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能够根据所提理由对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sup>6</sup>

7.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幅度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以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sup>7</sup>和第六十二届<sup>8</sup>会议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sup>9</sup>

9.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sup>10</sup>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11</sup>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

<sup>5</sup> A/HRC/4/26、E/CN.4/2006/98、A/62/263、A/61/267 和 A/60/370。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sup>7</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1/40)，第一和二卷。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

<sup>9</sup> CCPR/C/GC/32。

意见，包括最近关于人人有权享受对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sup>12</sup> 以及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sup>13</sup>

10. **表示遗憾**许多缔约国未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缔约国按时履行报告义务，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在提交报告时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sup>14</sup> 并敦促各国应请求出席并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1. **敦促**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中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纳入性别观点；

12.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这些文件，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还邀请所有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有关编写扩大核心文件的讨论；

13.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通过的意见；

14. **敦促**各国尽可能以各种本地语文出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分发和宣传；

15.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翻译、出版、以适当办法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的参与大有助益以及男女人数均等的问题，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2 号》(E/2006/22)。

<sup>11</sup> 同上，《2007 年，补编第 2 号》(E/2007/22)。

<sup>12</sup> E/C.12/GC/17。

<sup>13</sup> E/C.12/GC/18。

<sup>14</sup> HRI/GEN/2/Rev.4，第一章。

以及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处理的具体需要，包括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处理的具体需要；

18.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请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9.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工作方法效率所作的努力，鼓励两个委员会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议和意见，以加强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0. **赞赏地注意到**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工作组的报告，<sup>15</sup> 并期待在这方面作进一步审议；

21. **还赞赏地注意到**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16</sup> 并鼓励各方积极参加第五届会议；

22.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就遵行该公约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并对已经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及时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对参与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并应各国要求探讨其他可能办法，例如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此提供充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和会议及其他相关支助服务；

25.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随时向大会通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

<sup>15</sup> HRI/MC/2007/2 和 Add. 1。

<sup>16</sup> A/HRC/6/8。

## 决议草案二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包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内的若干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并认为习惯国际法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 第一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强调**各国必须适当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一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欢迎**依照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该公约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之前生效，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2</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3</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4</sup>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开展的特别程序审查进程，及其相关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又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4.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采取行动或试图采取行动，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授权、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5.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人，包括违禁行为发生地的监所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和严惩；

6.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sup>5</sup>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并注意到通过打击有罪不罚保护人权的增订原则；<sup>6</sup>

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sup>缔约国履行义务，将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交付起诉或引渡；

8.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其他被剥夺自由的人；

<sup>5</sup>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 E/CN.4/2005/102/Add.1。



9. **着重指出**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10.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经确定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11. **强调**对于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的人员，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2.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推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在有外交保证的情况下，各国仍然承担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规定的义务；

13.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14.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的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家人和独立监测机制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15.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设施；

16.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17.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8. **邀请**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根据《公约》关于国家间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能撤回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并将其对《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修正案的接受通知秘书长，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19.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众，并邀请缔约国在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0. **吁请**缔约国也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sup>4</sup> 该议定书规定了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

2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二十四条提交的报告，<sup>7</sup>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会议效力的构想；

2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要求，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为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建立和操作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防范酷刑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23.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8</sup>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2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通讯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25.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和迅速地回应和跟进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到访要求，并就其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情况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26.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27. **确认**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国际援助的全球需要，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2/44)。

<sup>8</sup> 见 A/62/221。

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执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捐款；

28.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

29.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0.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人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人国际日；

32.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